

##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因拟变更公司名称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：TIANJIN RINGPU BIOTECHNOLOGY CO., LTD. 公司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东九道1号； 邮政编码：300308	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：TIANJIN RINGPU BIOTECHNOLOGY CO., LTD. 公司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东九道1号； 邮政编码：300308

除以上修改以外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未对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进行修改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